

對《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的意見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02 年 8 月 23 日

1. 2001 年的版權條例，是在考慮不週的情況下通過的，推行起來產生不少問題，後來更要匆匆通過《暫停實施條例》，因此，詳細進行有關條例的檢討，並分期進行修訂，實在很有必要。
2.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主要是述及撤銷在《版權法例》就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及其後處理該軟件所涉及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問題。本人對有關修訂表示支持。
3. 目前許多流行的電腦軟件，在各地的售價有極大差別，在版權條例實施下，業界要使用正版電腦軟件但又只能使用昂貴的貨色，實在非常不公平。如今的修訂，是把被歪曲了的事實重新糾正過來。由於可以進口「水貨」電腦軟件而不犯法，這有助促進市場競爭，亦使供應增多，有利消費者選擇，對正在面對艱苦經營的中小企業而言，肯定可以減輕負擔。
4. 對電影及音樂作品不納入可自由平行進口貨品的處理，暫時來說是可以接受的，但長遠而言是否必需如此，是否與本港的自由市場哲學違背，這尚有待日後再詳加檢討。